

工程学院

2025年下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日程表

时间	对象	步骤	具体工作内容
8月28日—9月3日	研究生 导师	申请论文评审	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提交论文评审申请， 导师审核 。
博士生：9月17日前 硕士生：9月24日前	导师 研究生	论文预答辩	学院统一组织
博士生：9月18日前 硕士生：9月25日前	学院	审核评审申请	系统审核论文评审申请。
提交送审前	研究生	学位论文格式检测	研究生在格式检测系统自行检测学位论文。
博士生：9月19日前 硕士生：9月26日前	博士生	完成提交送审学位论文	研究生在系统提交送审学位论文电子版。
	硕士生		研究生在系统提交送审学位论文电子版。
博士生：9月22日前 硕士生：9月27日前	导师 学院	审核送审论文	在系统完成送审学位论文审核。
博士生：9月20日前 硕士生：9月30日前	学院	论文检测	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 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
博士生：9月21日 硕士生：9月30日	学院	完成论文送审	博士论文：学院统一组织校外匿名评审（教育部平台）； 硕士论文：学院统一组织校外匿名评审（国研平台）。
10月下旬—11月5日前	学院	录入论文评审结果	博士论文：学院录入结果，评阅意见转给答辩秘书； 硕士论文：学院录入结果，评阅意见转给答辩秘书。
10月下旬—11月5日前	学院 答辩秘书	领取答辩材料，审核答辩委员会信息	1.学院到学位科统一领取答辩材料，然后发给答辩秘书； 2.答辩秘书在系统提交答辩委员会信息； 3.学院审核； 4.学位科审核； 5.答辩秘书导出学位申请材料（一式2份）。

11月10日前	研究生 答辩秘书 两系一室 学科办 导师	研究生参加课题组组织 答辩	1.完成学位论文答辩，核对学位授予信息，导出学位信息表彩色打印并签名，交答辩秘书。 2.答辩秘书系统录入并提交答辩成绩，整理答辩材料（含学位信息表）交学院。
11月5日-11月9日	研究生 导师	提交科研成果申请 审核科研成果	对照培养方案自查是否达到科研成果要求，在系统提交科研成果审核申请， 导师审核确认；研究生根据QQ群文件具体要求,5月4日-5月5日提交纸质版证明材料至学院。
11月10日-11月12日	学院	完成科研成果审核并公示	在系统审核申请学位科研成果，并公示5天； 导出科研成果审核汇总表与科研成果证明材料交学位科。
11月15日前	研究生	核对学位授予信息	在系统仔细核对学位授予信息，并上传学位证照片。
11月22日前	院分委会	完成召开分委会会议	1.正式会议前组织博士、硕士论文预审，并上报预审情况。 2.召开会议，审议、表决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系统录入分委会表决结果，提交分委会通过名单。
11月24日前	学院	完成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整理分委会各类学位申请材料，提交学位科。
11月24日前	研究生	完成提交存档学位论文	根据分委会意见修改论文，11月22日前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电子版论文审核通过后打印并提交纸质版论文，11月24日前提交学院。
11月24日前	学院	完成提交纸质版论文	提交纸质版论文到学位科。
12月中下旬	校委会	完成召开校委会会议	审议、表决授予学位人员名单。
12月	学位科	发放学位证	制作、发放学位证，具体日期以领证通知为准。
12月	学位科	返还学位材料	学位科返回相关材料。
12月	学院	移交学位档案	学院整理、移交学位档案袋到 档案馆（提前预约：85286052） 。